



《重要提醒》 关于迪拜入境防疫检测 要求更新的通知

文件编号 <CAN2022014>



尊敬的代理人，

即日起，从所有国家/地区(包括海湾合作委员会)前往迪拜的乘客必须满足以下三个要求之一：

1. 出示包含二维码的有效疫苗接种证明书，表明乘客已完整接种世卫组织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(UAE)批准的疫苗；

- 疫苗类型需被世界卫生组织或阿联酋认可批准的疫苗：
 - ASTRAZENECA *VAXZEVRIA* (阿斯利康)
 - SK BIOSCIENCE (韩国 SK 研发疫苗)
 - COVAXIN、 COVISHIELD (印度疫苗)
 - SPIKEVAX 、 MODERNA (莫德纳)

- PFIZER-BIONTECH (辉瑞)
 - COMIRNATY (復必泰)
 - SINOPHARM (国药)
 - SINOVAC (科兴)
 - SPUTNIK V (俄罗斯疫苗)
 - JANSSEN (强生)
- 不限制最后一针的接种时间，加强针不纳入要求范围。
 - 二维码的疫苗证明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“防疫健康码国际版”中获取（仅限中国人），具体申请程序见附图。

2. 出示含有二维码的有效新冠肺炎检测阴性证明书

- 检测类型必须为 PCR，不接受快速检测或抗体检测等其他类型。
- 采样时间为航班起飞前 48 小时。
- 报告上必须要有二维码。

3. 出示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含二维码的新冠肺炎康复医学证明书

- 康复日期至到达迪拜的日期需等于/小于 1 个月

如有要求，乘客须在到达迪拜时接受落地 PCR 检测，并进行自我隔离，直至收到阴性结果。乘客若检测结果呈阳性，则应遵循迪拜酋长国相关卫生当局发布的指导方针。

请注意，打印版或数字版 PCR 检测证明书或疫苗接种证明书均受认可，但必须以英语或阿拉伯语出具，并包括一个二维码。恕不接受短信证明书。如果能够在出发地进行验证，则也接受其他语言版本的新冠肺炎 PCR 检测或疫苗接种证明书。

过境乘客须遵守最终目的地的入境规则和条件。

更多信息，请点击[这里](#)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。鉴于近期信息更新频繁，请提醒客人出行前自行通

过 WHO、UAE 官网查询认可的疫苗种类以及入境需求是否更新。



附疫苗证申请指引：







如有未尽之情况，请与您的销售代表或者阿联酋航空中国大陆呼叫中心联络（400 8822 380）。

阿联酋航空公司广州办事处

广州市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 30 楼 3001-3003 室

中国预约中心: 400 8822 380

销售部: 86 (20) 8510 3288

传真: 86 (20) 3839 6088

网址: www.emirates.cn